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0518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廣場用地、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及土地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1年2月21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民國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書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

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遠